

# 教育部司局函件

---

教港澳台办〔2021〕175号

## 关于举办2021年内(大陆)高校港澳台学生中华文化知识大赛的通知

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 部属有关高等学校:

为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, 促进港澳台学生与内地(大陆)学生之间的文化交流, 增强港澳台学生的国家认同感、历史责任感、文化归属感, 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将举办2021年内(大陆)高校港澳台学生中华文化知识大赛, 并委托复旦大学承办。现就参赛事宜通知如下。

### 一、比赛形式

比赛分三个阶段: 校内预赛、全国复赛和总决赛。

(一) 校内预赛: 时间为9月27日至11月12日, 采用线上方式, 单人中文经典诗文篇目诵读, 参赛形式为诗文朗诵、吟唱, 可辅以舞蹈、乐器演奏、武术表演等。

(二) 全国复赛: 时间为11月15日至12月10日, 采用线上方式, 参赛形式同校内预赛。全国复赛采取网络投票及专家评审相结合的方式选拔前20支队伍进入总决赛。

(三) 总决赛: 拟定于2021年底或2022年初举行, 参

---

赛形式为中华文化知识竞赛及中华文化才艺展演。

## 二、参赛对象

在内地（大陆）高校学习的港澳台学生和部分内地（大陆）学生。每支队伍原则上不超过3人，可包括一名内地（大陆）学生，如有特殊考虑请与组委会联系。

## 三、报名及参赛流程

（一）请你厅（委）将此通知转发属地相关高校（含其他部委所属高校）。请相关高校于9月27日前将《2021年内地（大陆）高校港澳台学生中华文化知识大赛报名表》（附件1）、参赛选手个人风采展示照1张及每位选手参加校内预赛的音频（MP4格式）提交至邮箱 [gat@fudan.edu.cn](mailto:gat@fudan.edu.cn)。

（二）组委会收到各校《2021年内地（大陆）高校港澳台学生中华文化知识大赛报名表》后将及时联系参赛学校发送《赛事组织工作细则》。

（三）请各校于11月12日前将《2021年内地（大陆）高校港澳台学生中华文化知识大赛学校代表队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及参加全国初赛的音频（MP4格式）提交至组委会邮箱 [gat@fudan.edu.cn](mailto:gat@fudan.edu.cn)。

## 四、奖项设置

决赛设知识竞赛奖、才艺表演奖、最高人气队伍奖、诗词原创达人奖、朗诵者奖、最佳参赛个人奖、优秀指导教师奖、优秀组织奖等若干名。

## 五、参赛费用及联系方式

如届时疫情形势允许线下总决赛，大赛组委会承担在上

海总决赛期间接待费用，往返行程费用由各代表队自行承担。

联系方式：

教育部港澳台办：刘海峰 电话：010-66097050

复旦大学：罗逸伦、庄辉

电话：021-55139037 邮箱：gat@fudan.edu.cn。

附件：1.2021 年内地（大陆）高校港澳台学生中华文化知识大赛报名表

2.2021 年内地（大陆）高校港澳台学生中华文化知识大赛学校代表队登记表

教育部港澳台事务办公室

2021 年 9 月 3 日



抄送：复旦大学